股票代碼：6727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199巷16號

電話：(03)4727111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9	六～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64～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7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2，68～69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14年度（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鄒　貴　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亞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亞泰集團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亞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合計佔營業收入 92%，其收入認列對亞泰集團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本年度所有銷售客戶中，其個別成長率超過整體成長率且全年交易金額屬重大者，暨較前一年度新增客戶交易金額佔營業收入較大者之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上開收入認列所設計之控制程序，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選取樣本抽核合約、外部驗收文件、內部專案報告，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泰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偉　倫

會計師　黃　海　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6,108	22	$ 948,494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0,829	1	51,393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三）	116	-	4,1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三）	560,775	14	267,6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224	-	5,67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23,341	37	1,233,254	37
1410	預付款項	165,208	4	59,40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29,674	3	1,1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38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50,113	81	2,671,116	8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594,416	15	582,730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6,382	-	1,95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945	-	3,3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26,949	1	28,643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09,458	3	16,52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6,623	-	4,83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五）	3,850	-	6,76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3,623	19	644,828	19
1XXX	資產總計	$ 4,113,736	100	$ 3,315,94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77,960	2	$ 5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36,548	42	1,409,072	4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31,096	15	327,240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07,494	3	63,11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4,552	1	16,43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955	-	5,6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4,117	-	1,50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35,234	1	33,34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97	-	21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7,153	64	1,911,543	5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65,739	2	100,973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5	-	1,05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4,243	-	4,97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910	-	5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2,807	2	107,512	3
2XXX	負債總計	2,709,960	66	2,019,055	6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68,842	6	268,842	8
3200	資本公積	394,221	10	394,22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326	3	124,16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54	-	5,6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8,026	15	505,66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9,006	18	635,480	19
3400	其他權益	1,707	-	(1,65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3,776	34	1,296,889	39
3XXX	權益總計	1,403,776	34	1,296,88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13,736	100	$ 3,315,9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634,168	100	$ 1,505,0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三及二四）	(1,262,389)	(78)	(1,217,943)	(81)
5900	營業毛利	371,779	22	287,063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3,120)	(3)	(29,802)	(2)
6200	管理費用	(91,345)	(5)	(74,9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943)	(3)	(34,52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八）	12,639	1	(9,97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769)	(10)	(149,214)	(10)
6900	營業淨利	205,010	12	137,84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10,508	1	12,689	1
7010	其他收入	3,065	-	1,2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35	1	35,252	2
7050	財務成本	(2,440)	-	(2,6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268	2	46,537	3
7900	稅前淨利	235,278	14	184,38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2,386)	(3)	(34,57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82,892	11	149,814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607	-	$ 2,249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1)	-	(450)	-
8310		1,286	-	1,7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61	-	3,999	-
8360		3,361	-	3,99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4,647	-	5,7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7,539	11	$ 155,61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6.80		$ 5.69	
9810	稀　釋	$ 6.79		$ 5.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普通股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股本：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729	$ 6,389	$ 310,736	$ 113,084	$ 3,558	$ 420,993	($ 5,653)	$ 1,089,836
	112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81	-	(11,08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95	(2,09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3,768)	-	(53,76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附註十七及二二）	28,113	(6,389)	83,485	-	-	-	-	105,209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49,814	-	149,81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9	3,999	5,798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613	3,999	155,61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842	-	394,221	124,165	5,653	505,662	(1,654)	1,296,889
	113 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161	-	(15,16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99)	3,999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0,652)	-	(80,65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82,892	-	182,892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6	3,361	4,64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178	3,361	187,53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8,842	$ -	$ 394,221	$ 139,326	$ 1,654	$ 598,026	$ 1,707	$ 1,403,7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5,278	$ 184,3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58	27,530
A20200	攤銷費用	2,084	1,122
A226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933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639)	9,9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747	-
A20900	財務成本	2,440	2,615
A21200	利息收入	(10,508)	(12,6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15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07	6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713	(13,3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4,722	8,7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437	(25,430)
A31130	應收票據	4,051	(3,676)
A31150	應收帳款	(281,296)	(39,3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00	(2,328)
A31200	存　　貨	(296,994)	185,921
A31230	預付款項	(105,801)	(38,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38)	-
A312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06,868)	(16,52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747)	-
A32125	合約負債	327,476	90,392
A32150	應付帳款	303,856	161,2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479	(1,364)
A32200	負債準備	(2,586)	(12,4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3	(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1)	(3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216	505,9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63	12,2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40)	(2,0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19)	(26,2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20	489,8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28)	(13,3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4	3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40)	(4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5,407)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44,6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62)
B09900	預付軟體費增加	-	(8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571)	27,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9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500)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1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44)	(2,0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647)	(3,72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652)	(53,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683)	(63,2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8	12,3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2,386)	466,8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8,494	481,65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6,108	$ 948,4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係於 62 年 10 月 29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經評估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u>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u>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

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

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產品銷售佣金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設備完成驗收交付予客戶且認列收入時轉銷。惟預計於一年內攤銷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產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銀行承兌匯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360 天或 54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產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係金屬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等業務，由於設備於驗收時，客戶對其已具使用之權利且該設備所有權之控制已完成移轉。是以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並取得客戶簽回之確認文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另合約資產並於保固義務到期後轉列應收帳款。設備驗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維修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2	$ 18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2,812	262,49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承兌匯票	-	806
銀行定期存款	492,864	685,015
	$ 926,108	$ 948,494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3.42%	0.03%～4.06%
銀行承兌匯票	-	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100,000

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1.50%。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銀行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評估其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尚無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6	$ 4,167
減：備抵損失	-	-
	$ 116	$ 4,167
因營業而發生	$ 116	$ 4,167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64,557	$ 284,445
減：備抵損失	(3,782)	(16,843)
	$ 560,775	$ 267,602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 908	$ 763
應收代付款	267	164
應收退稅款	22	4,676
其　　他	27	76
	$ 1,224	$ 5,679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80 天。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 至 60 天	$ 116	$ 1,408
61 至 90 天	-	454
91 至 120 天	-	-
121 至 150 天	-	2,305
合　　計	$ 116	$ 4,167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依合約而定。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適當控管。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部分客戶群之信用損失型態與其他客戶相異，故合併公司按客戶群歷史收款經驗及風險等級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並考量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客戶經濟情勢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01	$ -	$ -	$ -	$ 3,782	$ 4,8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782)	(3,782)
攤銷後成本	$ 1,101	$ -	$ -	$ -	$ -	$ 1,101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 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361～540 天	逾期超過 54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2.78%	100%	
總帳面金額	$ 336,514	$ 170,975	$ 4,303	$ 47,882	$ -	$ 559,6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36,514	$ 170,975	$ 4,303	$ 47,882	$ -	$ 559,67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 1～120 天	逾期 121～240 天	逾期 241～360 天	逾期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0.05%	0.01%~38.16%	100%	
總帳面金額	$ 584	$ 5,246	$ -	$ -	$ 3,767	$ 9,5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3,767)	(3,767)
攤銷後成本	$ 584	$ 5,246	$ -	$ -	$ -	$ 5,830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1～180天	逾期181～360天	逾期361～540天	逾期超過54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8,477	$ 53,660	$ 14,621	$ 25,014	$ 13,076	$ 274,84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3,076)	(13,076)
攤銷後成本	$ 168,477	$ 53,660	$ 14,621	$ 25,014	$ -	$ 261,772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6,843	$ 6,79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9,974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2,639)	-
外幣換算差額	(422)	70
年底餘額	$ 3,782	$ 16,843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毋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1,458,824	$ 1,153,261
原　料	64,517	79,993
	$ 1,523,341	$ 1,233,254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222,512	$ 1,214,999
存貨跌價損失	6,907	604
其　他	32,970	2,340
	$ 1,262,389	$ 1,217,943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註1
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及買賣業	100%	100%	註2

註1：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註2：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研究實驗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9,388	$ 411,963	$ 52,070	$ 12,485	$ 13,810	$ 12,068	$ -	$ 691,784
增添	-	26,617	528	3,790	1,390	-	1,703	34,028
處分	-	-	-	(1,203)	(127)	-	-	(1,330)
重分類（註）	-	285	3,748	-	165	-	286	4,484
淨兌換差額	-	-	11	35	18	-	76	14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9,388	$ 438,865	$ 56,357	$ 15,107	$ 15,256	$ 12,068	$ 2,065	$ 729,106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7,886	$ 22,894	$ 4,853	$ 11,353	$ 12,068	$ -	$ 109,054
折舊費用	-	17,192	6,026	2,271	1,003	-	327	26,819
處分	-	-	-	(1,165)	(51)	-	-	(1,216)
淨兌換差額	-	-	15	2	3	-	13	3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5,078	$ 28,935	$ 5,961	$ 12,308	$ 12,068	$ 340	$ 134,690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89,388	$ 363,787	$ 27,422	$ 9,146	$ 2,948	$ -	$ 1,725	$ 594,416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9,388	$ 406,354	$ 49,592	$ 8,386	$ 13,619	$ 12,068	$ -	$ 679,407
增添	-	5,609	608	4,035	596	-	-	10,848
處分	-	-	(1,358)	-	(430)	-	-	(1,788)
重分類（註）	-	-	3,099	-	-	-	-	3,099
淨兌換差額	-	-	129	64	25	-	-	21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9,388	$ 411,963	$ 52,070	$ 12,485	$ 13,810	$ 12,068	$ -	$ 691,78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900	$ 18,542	$ 3,224	$ 10,742	$ 12,068	$ -	$ 86,476
折舊費用	-	15,986	5,460	1,588	1,002	-	-	24,036
處分	-	-	(1,222)	-	(406)	-	-	(1,628)
淨兌換差額	-	-	114	41	15	-	-	17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886	$ 22,894	$ 4,853	$ 11,353	$ 12,068	$ -	$ 109,054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189,388	$ 354,077	$ 29,176	$ 7,632	$ 2,457	$ -	$ -	$ 582,730

註：係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1 年
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9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研究實驗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13,445	$ 914
運輸設備	2,937	1,037
	$ 16,382	$ 1,951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8,213	$ 4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3,476	$ 2,953
運輸設備	763	541
	$ 4,239	$ 3,494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117	$ 1,504
非 流 動	$ 11,910	$ 51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3.60%~4.75%	4.75%
運輸設備	2.65%~2.95%	2.9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23～60 個月。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30	$ 2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74	$ 41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5,926)	($ 4,56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員工宿舍暨符合低價值資產之影印機及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624
單獨取得	4,637
淨兌換差額	1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27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0)
攤銷費用	(2,084)
淨兌換差額	(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28)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945
成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90
單獨取得	2,527
淨兌換差額	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624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13)
攤銷費用	(1,122)
淨兌換差額	(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40)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84

電腦軟體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875	$ 486
推銷費用	252	21
管理費用	571	583
研究發展費用	386	32
	$ 2,084	$ 1,122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	$ 129,674	$ 1,120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5%～4.00%及 1.50%。

(二) 合併公司考量歷史違約損失率、銀行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評估其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針對其他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三)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註）	$ 3,046	$ 1,446
預付軟體費	804	804
預付設備款	-	4,512
	$ 3,850	$ 6,762

註：合併公司考量合約相對人歷史違約損失率、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評估其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尚無針對存出保證金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	$ 48,0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77,960	7,000
	$ 77,960	$ 55,000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分別為2.050%～2.782%及0.500%～1.870%。113年度之擔保銀行借款其中20,000仟元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另28,000仟元係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作為擔保。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95,556	$ 126,400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5,417	7,917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5,234)	(33,344)
長期借款	$ 65,739	$ 100,973

合併公司為購置廠房及設備，以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借款合約，借款到期日分別為117年5月15日及12月15日，寬限三年後，按月共分48期攤還本息。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皆為0.885%。

無擔保借款係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舉借之浮動利率借款，此筆借款於117年2月到期，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率皆為0.885%。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	$ -

(一)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彙總如下：

1. 發行日期：110年6月10日。
2. 發行總額：300,000仟元。
3. 面額：100仟元／張。
4.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102%發行。
5. 發行期間：3年，113年6月10日到期。
6. 票面利率：0%。
7.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或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之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8.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0年9月11日）起至到期日（113年6月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9. 可轉換公司債係由銀行提供擔保。
10. 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5.90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遇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

各種有價證券時；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調整。自 112 年 5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48.52 元。

11. 轉換後之新股上櫃：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12. 本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0 年 9 月 11 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113 年 5 月 1 日）止，(1)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2)若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13.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日（112 年 6 月 10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二)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34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2,706 仟元）	$ 293,294
權益組成部分	(10,7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4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85,655
以有效利率 1.6344%計算之利息	9,01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93,171)
113 年 6 月 10 日到期償還	(1,500)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三) 113 年度之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4 仟元，已帳列財務成本。

(四) 轉換公司債依規定將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付公司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

(五)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公司債累計轉換面額為 298,500 仟元，計轉列普通股股本 58,841 仟元；另因行使公司債轉換權，致原始發行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減少 10,736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減少 5,329 仟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542 仟元，轉換淨額超過轉換普通股面額而轉列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計 244,524 仟元。

(六)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償還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 仟元，並將相關之權益組成部分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53 仟元。

十八、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631,096	$ 327,240

合併公司與一般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即期至次月結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支付。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718	$ 27,6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784	16,223
應付引介費	28,140	-
應付保險費	9,732	8,812
應付勞務費	8,324	682
應付營業稅	6,308	1,482
應付退休金	949	1,376
應付軟體費	-	2,103
其　　他	5,539	4,754
	$ 107,494	$ 63,118

二十、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保　　固(一)	$ 7,955	$ 5,620
非 流 動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二)	$ 915	$ 1,053

	保　　固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7
新　　增	16,886
使　　用	(12,083)
迴轉未使用餘額	(8,185)
淨兌換差額	3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620
新　　增	9,969
使　　用	(2,448)
迴轉未使用餘額	(5,247)
淨兌換差額	6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55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產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酬給付之估列。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1%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85	$ 6,6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608)	(11,46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6,623)	($ 4,835)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05	($ 15,044)	($ 2,239)
利息費用（收入）	155	(186)	(31)
認列於損益	155	(186)	(3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92)	(1,29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84)	-	(18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73)	-	(7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7)	(1,292)	(2,249)
雇主提撥	-	(316)	(316)
福利支付	(5,377)	5,377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26	(11,461)	(4,835)
利息費用（收入）	99	(173)	(74)
認列於損益	99	(173)	(7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公允價值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867)	($ 86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97	-	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37)	-	(8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0)	(867)	(1,607)
雇主提撥	-	(107)	(107)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85	($ 12,608)	($ 6,62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0%	1.4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44)	($ 179)
減少 0.25%	$ 149	$ 18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1	$ 163
減少 0.25%	($ 128)	($ 1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9	$ 3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67年	9.66年

二二、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	35,000
額定股本	$ 350,000	$ 3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26,884	26,884
已發行股本	$ 268,842	$ 268,842

113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計 21,724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8 日，並已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		
股票發行溢價	$ 145,936	$ 145,936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4,524	244,524
庫藏股票交易（註2）	2,016	2,016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其　　他	1,745	1,745
	$ 394,221	$ 394,221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時，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影響數。

114及113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庫藏股票交易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餘額	$145,883	$157,247	$ 3,845	$ 2,016	$ 1,745	$310,73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87,277	(3,792)	-	-	83,485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53	-	(53)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45,936	$244,524	$ -	$ 2,016	$ 1,745	$394,221
114年1月1日及114年12月31日餘額	$145,936	$244,524	$ -	$ 2,016	$ 1,745	$394,221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如下：

1.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及本公司無虧損時，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2.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161	$ 11,081
特別盈餘公積	($ 3,999)	($ 2,095)
現金股利	$ 80,652	$ 53,768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0	$ 2.00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5 月 8 日及 11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截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擬議。

二三、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設備銷貨收入	$1,592,720	$1,473,863
零件維修服務收入	41,448	31,143
	$1,634,168	$1,505,006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 560,891	$ 271,769	$ 236,030
合約資產－流動			
設備保固	$ 40,829	$ 51,393	$ 24,273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1,736,548	$ 1,409,072	$ 1,318,68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保固期間屆滿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合約資產，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40,829 仟元及 51,393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設備銷售	$ 874,791	$ 1,166,236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109,458	$ 16,523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產品銷售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該增額成本將於產品銷售合約認列收入時轉列費用。114 年度認列佣金費用為 13,933 仟元。

二四、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0,473	$ 12,667
其　　他	35	22
	$ 10,508	$ 12,689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1,996	$ -
租金收入	229	231
其　　他	840	980
	$ 3,065	$ 1,211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	($ 74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805	32,212
公司債發行成本迴轉利益	-	2,9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0	152
其　　他	(13)	(21)
	$ 19,135	$ 35,252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952	$ 1,8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5	1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534
其　　他	13	23
	$ 2,440	$ 2,615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10	$ 19,721
營業費用	9,448	7,809
	$ 31,058	$ 27,530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5	$ 486
營業費用	1,209	636
	$ 2,084	$ 1,1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攤至各單行項目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2,025	$ 159,971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230	6,109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74)	(31)
其他員工福利	7,707	8,59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185,888	$ 174,63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889	$ 82,320
營業費用	96,999	92,319
	$ 185,888	$ 174,639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應不低於員工酬勞之 25%。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事酬勞	3%	3%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686	$ -	$ 5,833	$ -
董事酬勞	6,685	-	5,83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決議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0,877	$ 38,5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1,072)	(6,328)
淨 利 益	$ 19,805	$ 32,212

二五、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801	$ 35,9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0	1,4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01)	(4,256)
	51,790	33,1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96	1,4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386	$ 34,57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35,278	$ 184,386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7,478	$ 38,03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3	226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5,294)	(8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90	1,4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001)	(4,25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52,386	$ 34,572

合併公司中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20%。合併公司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適用之法定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21	$ 45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4,552	$ 16,43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 1,181	$ 529	$ -	$ 15	$ 1,72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286	(4,710)	-	-	1,576
應付員工福利	1,660	156	-	12	1,828
遞延收入	6,065	76	-	27	6,168
暫估銷貨成本	8,500	5,710	-	-	14,210
備抵損失	3,675	(3,569)	-	(106)	-
其　他	1,276	164	-	2	1,442
	$ 28,643	($ 1,644)	$ -	($ 50)	$ 26,9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571)	$ -	($ 321)	$ -	($ 1,89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399)	1,048	-	-	(2,351)
	($ 4,970)	$ 1,048	($ 321)	$ -	($ 4,243)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產品保固費用	$ 1,841	($ 669)	$ -	$ 9	$ 1,18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177	(903)	-	12	6,286
應付員工福利	1,514	93	-	53	1,660
遞延收入	4,476	1,424	-	165	6,065
公司債發行成本財稅差	353	(353)	-	-	-
暫估銷貨成本	9,598	(1,098)	-	-	8,500
備抵損失	917	2,741	-	17	3,675
其　他	1,395	(121)	-	2	1,276
	$ 27,271	$ 1,114	$ -	$ 258	$ 28,6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121)	$ -	($ 450)	$ -	($ 1,571)
未實現兌換利益	(854)	(2,545)	-	-	(3,399)
	($ 1,975)	($ 2,545)	($ 450)	$ -	($ 4,970)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152,662 仟元及 76,191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12年度。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6.80	$ 5.69
稀釋每股盈餘	$ 6.79	$ 5.5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82,892	$ 149,8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82,892	$ 150,241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884	26,3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588
本公司員工酬勞	54	8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938	27,000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分別於 114 年 2 月、11 月及 12 月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90 仟元、「數位化精實管理計畫補助」360 仟元及「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補助」1,546 仟元，皆認列於其他收入；於 113 年 2 月取得「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政府補助，認列於薪資費用減項 762 仟元。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攤銷數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5,000	$ 22,960	$ -	$ -	$ -	$ -	$ 77,96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317	(33,344)	-	-	-	-	100,973
租賃負債	2,020	(4,647)	18,213	475	441	(475)	16,027
	$ 191,337	($ 15,031)	$ 18,213	$ 475	$ 441	($ 475)	$ 194,960

113 年度

			非現金之變動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新增租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應付公司債折價	利息費用攤銷數	應付公司債到期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57,000	($ 2,000)	$ -	$ -	$ -	$ -	$ -	$ -	$ -	$ 55,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6,400	(2,083)	-	-	-	-	-	-	-	134,31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06,175	(1,500)	-	(105,400)	191	534	-	-	-	-
應付公司債相關費用	3,102	(193)	-	-	-	-	(2,909)	-	-	-
租賃負債	5,143	(3,723)	491	-	-	168	-	109	(168)	2,020
	$ 307,820	($ 9,499)	$ 491	($ 105,400)	$ 191	$ 702	($ 2,909)	$ 109	($ 168)	$ 191,337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公司債及銀行融資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列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中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620,921	$1,323,8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52,032	524,0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包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租賃負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以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風險監控及政策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動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益	$ 6,971	$ 1,299	$ 1,438	$ 2,555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增加所致；對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本年度以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21,024	$ 786,135
－金融負債	16,027	37,0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2,690	260,856
－金融負債	178,933	154,31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38 仟元及 1,06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

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營業收入前 3 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及 4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2,365	$ 580,734	$ -	$ -
租賃負債	1,128	3,290	12,720	-
浮動利率工具	42,031	71,958	67,126	-
	$ 135,524	$ 655,982	$ 79,846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9,955	$ 214,824	$ -	$ -
租賃負債	947	602	524	-
浮動利率工具	27,967	26,436	103,155	-
固定利率工具	35,000	-	-	-
	$ 183,869	$ 241,862	$ 103,679	$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83,377	$ 14,917
一未動用金額	67,000	100,000
	$ 150,377	$ 114,917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95,556	$ 174,400
一未動用金額	2,615,000	1,860,000
	$ 2,710,556	$ 2,034,400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827	$ 14,555
退職後福利	315	315
	$ 17,142	$ 14,87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銀行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189,388	$ 189,388
建 築 物	363,787	354,077
其他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129,674	1,120
	$ 682,849	$ 544,585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進貨合約	$ 220,321	$ 116,1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	$ 1,484

(二)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承接專案需要，所使用之銀行履約保證金額為 85,908 仟元。

(三)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5,536 仟元。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804	31.430（美元：新台幣）	$ 653,885
人民幣	36,374	4.496（人民幣：新台幣）	163,539
美元	1,644	6.991（美元：人民幣）	51,671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0	31.430（美元：新台幣）	8,490
人民幣	4,398	4.496（人民幣：新台幣）	19,772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63	32.785（美元：新台幣）	$ 129,922
人民幣	57,994	4.478（人民幣：新台幣）	259,695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929	4.478（人民幣：新台幣）	4,158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1.180（美元：新台幣）	$ 20,036	32.112（美元：新台幣）	$ 15,037
美元	7.196（美元：人民幣）	784	6.985（美元：人民幣）	1,574
人民幣	4.333（人民幣：新台幣）	(1,015)	4.454（人民幣：新台幣）	15,601
		$ 19,805		$ 32,212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u>部門資訊</u>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產業部門，主要經營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中國	$ 793,050	$ 1,330,353	$ 17,970	$ 2,991
馬來西亞	566,262	-	-	-
泰國	188,983	-	-	-
台灣	85,873	174,653	712,081	608,359
	$ 1,634,168	$ 1,505,006	$ 730,051	$ 611,350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584,846	$ 267,455
客戶 B	不適用（註）	156,322
客戶 C	不適用（註）	332,899
客戶 D	388,343	不適用（註）
客戶 E	279,662	不適用（註）
客戶 F	不適用（註）	314,074
客戶 G	不適用（註）	164,801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2,480 （RMB 5,000） （註3）	$ 22,480 （RMB 5,000） （註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 140,378	$ 561,510	

註 1：本公司填 0。

註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對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註 3：係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2	$ 631,699	$ 107,904	$ 62,944	$ 60,186	$ 17,984	7.69	$ 631,699	Y	N	Y	

註 1：本公司填寫 0。

註 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五種，對照如下：

1.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註 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5%，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5%。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38	0～月結 90 天	-
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56	0～月結 90 天	-
0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7,170	月結 30 天	-
1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9,210	月結 30 天	1
1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	月結 30 天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該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及餘額於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 5： 子公司營業情形如下：

(1) 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主要為一般投資業。

(2)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設備安裝及買賣業。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股數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 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47,716	$ 47,716	- （註 4）	100%	$ 201,580	$ 76,471	$ 76,471	係子公司 （註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4：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2)B.）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設備安裝及買賣業	$ 47,716 (USD 1,500)	(2)	$ 47,716 (USD 1,500)	$ -	$ -	$ 47,716 (USD 1,500)	$ 76,471 (RMB 17,647)	100	$ 76,471 (RMB 17,647)	$ 201,580 (RMB 44,94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716 (USD 1,500)	$ 47,716 (USD 1,500)	$ 842,266 （註 3）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薩摩亞天歲環球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3) 其他方式。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 依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依合併股權淨值 60%計算。

註 4： 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 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全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銷貨	($ 2,538)	-	依雙方議定	0～月結 90 天	依合約而定	$ 456	-	$ 504	—
	進貨	19,210	2	依雙方議定	月結 30 天	即期～次月結 90 天	(122)	-	-	—

註：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